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姓名：

性别：

福建农林大学新生入学协议书

为明确学生、家长、学校三者之间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关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的权利和义务有：

(一)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1、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2、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3、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4、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5、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6、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7、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8、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
-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4、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5、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6、依法接受监督。

二、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有：

(一)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2、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3、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4、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2、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3、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4、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6、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有关责任

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二)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2、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3、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4、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5、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三)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的，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3、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4、学生自杀、自伤的；

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6、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五)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六)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各执一份。

3、本协议由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处解释。

4、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处

处长：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乙方：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